

## 第四篇 公路

### 第四章 道路交通安全

#### 第一節 全國道路交通安全工作

為達成道路交通事故零死亡的政策願景，交通部攜手各相關部會與地方政府致力打造以人為本的交通環境，於 113 年執行多項提升道路安全措施，透過完善道路環境與法規、增進安全駕駛素養、維護人行及車行安全，提供所有用路人安全、便利的交通服務。有關交通部 113 年道路安全改善成果分述如下：

- 一、113 年道安改善成果：113 年的 30 日交通事故死亡人數為 2,950 人(較 112 年少 73 人，-2.4%)，近 3 年最低，另行人死亡人數為 366 人(較 112 年少 14 人，-3.7%)，自 97 年起為歷年最低，機車、高齡者、酒駕事故死亡人數亦均較 112 年降低。
- 二、113 年道安防制作為：為解決我國交通問題並協助地方政府落實行人安全及道路工程改善，交通部攜手各相關部會及地方政府，於 113 年積極推動各項道安防制作為，分述如下：

##### (一) 完善道安政策、計畫及法規：

- 1、113 年 1 月 1 日施行「道路交通安全基本法」，113 年 1 月 25 日行政院召開首次中央道安會報(續於同年 4 月 26 日、8 月 7 日及 11 月 6 日每季召開)。113 年 2 月 7 日核定「國家道路交通安全綱要計畫(113 至 116 年)」。
- 2、113 年 5 月 1 日總統公布「行人交通安全設施條例」。另訂定「行人交通安全設施條例施行細則」，已於同年 10 月 1 日施行。
- 3、113 年 7 月 22 日交通部會銜內政部修正發布「道路交通標誌標線號誌設置規則」部分條文(包括通學區起(終)點標誌標線等 17 條條文)。
- 4、113 年交通部運輸研究所完成「道路交通標誌標線號誌設置參考指引」，研提最常見之設置圖例及運用解說，以改善標誌標線號誌各地不一致的情形等，藉以推動人本交通、改善行人安全，讓人民能有安全自在的行走環境。
- 5、113 年底交通部公路局完成整體道路規劃指引。

##### (二) 積極辦理工程改善：

- 1、中央補助地方之優先改善路口，113 年完成 784 處。
- 2、交通部公路局轄管省道路口 113 年已完成 2,978 處路口改善。

3、行人專用及早開時相 113 年全國已完成 5,778 處。

4、行人穿越道退縮 113 年全國已完成 2,226 處。

5、校園周邊道路改善 113 年已完成 228 處。

(三) 強力加強教育宣導：

1、停讓文化

(1) 停讓文化已納入國家道路交通安全綱要計畫(113-116 年)子計畫。

(2) 為落實建構全民知能及文化，對於各項道安觀念規劃多面向宣導作為外，並透過多元媒體(如電視、網路、廣播等)、偕同各縣市政府、民間團體及相關單位共同推廣。113 年完成製作逾 110 張單圖、6 集懶人包、12 部影片、9 集 Podcast 等，前開文宣均公開於網站上，並無償提供地方政府及民眾使用。

(3) 為持續深化全民停讓文化，113 年已完成製作車輛路口停讓及行人正確觀念之文宣計 60 張單圖、2 集懶人包、7 部影片等，同時針對行人事故防制作為進行宣導。

(4) 交通部攜手各縣市政府及 515 家企業或團體於 113 年舉辦全國交通安全月(主題為停讓行人)，共辦理 11 場實體活動，亦有同步使用網路、電視等推廣。

2、提升高齡道安知識

(1) 結合路老師及跨機關資源進行交通安全宣教，深入社區鄰里與偏遠地區，113 年共辦理 2,035 宣講場次(達成率 103.9%)、合計 5 萬 7,042 人次參加宣講活動。

(2) 編製「銀髮族交通安全手冊」，內容包括高齡者騎乘機車、行人用路安全及非號誌化路口安全與路口停讓觀念等，亦將手冊電子檔上傳於交通部「168 交通安全入口網」。

3、增進兒少安全知能

(1) 113 年交通部積極加強兒少交通安全教育及宣導，依照兒少相關交通議題及時事製作多元主題性道安文宣(如行人、乘客、自行車等)，例如：單圖、短片等，使用簡明易懂圖文傳達安全用路知識，並將前開文宣公開於網站上無償提供民眾使用，同時亦請縣市政府透過其管道深入地方宣傳。

- (2) 系統性透過淺顯易懂且活潑圖文，依各年級學童日常使用運具、通學交通環境及道安知識製作低、中、高年級適用之懶人包，另將懶人包內容陸續轉換成線上闖關小遊戲「交通安全保衛戰」。
- (3) 為讓交通安全教育向下扎根，交通部 113 年持續與教育部合作推動高中以下各級學校交通安全課程模組(五階段課程模組)，教育部並以「全面推行」及「深化落實」2 個面向規劃課程，俾深化學生交通安全觀念及知能。

#### (四) 強化監理作為：

##### 1、法令修正

- (1) 113 年 10 月 31 日起，已按駕駛人違規程度分級恢復換發短期駕照，受吊銷駕照禁考 6 年以上、受吊銷駕照禁考未達 6 年重新考領、受吊扣駕照 1 年以上或吊扣駕照未達 1 年者，分別核發或換發效期 1 年、2 年、3 年或 6 年之駕駛執照，並應接受道路交通安全講習、結清交通罰鍰，且統一律定須於 6 年觀察期內無再受吊扣駕照處分，方可依規定換發一般駕照。
- (2) 配合行人交通安全設施條例，修正發布道路交通安全規則部分條文相關行人優先區規定，自 113 年 10 月 1 日施行。

##### 2、運輸業管理

- (1) 為加強汽車運輸業落實路口停讓行人，交通部公路局已透過教育訓練、公司查核及路口稽查等措施，督導客貨運業者辦理，除要求客貨運業者將路口停讓教材納入所屬駕駛員教育訓練外，另由各區監理所至公司查核確認各業者教育訓練辦理情形，113 年各區監理所共辦理 1,753 次公司查核。
- (2) 交通部公路局亦與地方政府合作，於重要路口辦理監警聯合稽查，針對公路客運及市區客運業所屬大客車駕駛行經路口時，稽查是否落實停車再開或指差確認，113 年度共計辦理 1,518 場次路口稽查。
- (3) 針對貨運三業及遊覽車客運業駕駛人，定期透過違規挑檔挑出高違規駕駛人，每季召回參加各區監理所站開設之交通安全教育訓練專班，課程內容包含交通法規、防禦駕駛、肇事預防及駕駛道德等，113 年開設 32 班，調訓 624 名駕駛人。

##### 3、駕駛訓練

- (1) 強化汽機車筆試題庫鑑別度，自 113 年 3 月 1 日起汰除無鑑別度題目。
- (2) 113 年 6 月 5 日起機車筆試納入危險感知影片為試題，有別於過往機車筆試為文字、圖片，納入以道路實境拍攝影片題，透過筆試測驗有助於考生實際瞭解道路危險因子，提升防禦駕駛能力。
- (3) 配合機車駕駛訓練新增實際道路駕訓需要，增訂核發機車學習駕駛證規定，自 113 年 10 月 31 日起參加駕駛訓練機構辦理機車道路駕駛訓練者，得向公路監理機關申領機車學習駕駛證，於道路中訓練。

(五) 強化社會溝通及協助地方政府機制：

- 1、113 年 6 月 24 日「道安總動員」平台上線，強化社會溝通及管考機制，提升揭露資訊完整性，並增加民眾參與管道，提供民眾通報路口改善建議，督促各道路主管機關積極主動回應民眾建議，將民眾建議視為推動的助力。
- 2、協助地方政府提升道安成效，除每年提供縣市診斷報告提供研議防制作為之參考，另交通部運輸研究所亦透過道安提升行動小組協助成效落後縣市診斷改善，並於每月縣市道安會報聯繫會議或中央道安會報督導道安成效不佳縣市進行簡報。

三、未來展望

為符合社會大眾對道路交通安全的期盼及需求，交通部 114 年賡續積極強化行人交通安全與事故防制，並落實各項道路交通安全計畫，持續由工程、教育、監理、執法及其他等構面推動國家道路交通安全綱要計畫 9 大政策面向下 30 項策略之 33 項行動計畫，以建立以人為本之道路交通安全環境，達成道路交通事故零死亡願景。